证券代码: 833948

证券简称: 康泰环保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p.com.cn)上发布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为2017-022),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疏忽导致公告部分表述有错误,本公司现予以更正,更正内容如下:

一、"目录"

更正前:

"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......6"

更正后:

- "第三节 **增加**持股目的......6"
- 二、"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"

更正前:

"第三节 减少持股目的"

更正后:

"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"

三、"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"之"一、基本情况" 更正前:

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, 经营范围:股权投资,股权投资管理,创业投资管理,实业投资,创业投资,投资咨询(除证券、期货)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(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住所: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座 D 203 室-21;注册号 913100000693684522,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 万元,法定代表人为赵德源。

更正后:

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, 经营范围:股权投资,股权投资管理,创业投资管理,实业投资,创业投资,投资咨询(除证券、期货)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,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)(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;住所: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座 D 203 室-21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501MA29J75Y1F;执行事务合伙人:柏励投资管理咨询(上海)有限公司(委派代表:曹纪南)

四、"附件"

更正前:

附件:

基本情况				
上市公司名称	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	上市公司所在地	江苏省泰州市凤凰西路 168号	
股票简称	康泰环保	股票代码	833948	
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	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	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500 弄 12 号 402 室	
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	增加 □ √ 減少 □ 不变,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□	有无一致行动人	有 □ 无 □√	
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	是□否□√	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	是□否□√	
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记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□ (请注明)	止 □ √ 赠与 易 □ 继承 执行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 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	持股数量: 1,000,000	持股比例: <u>4.6%</u>		
本次权益变动 后,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	持股数量: 2,172,000	变动比例:增加	5. 4%	
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,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				
予以说明: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 是□ 否□不适用 □ ✓ 否导致丧失控股股东地位				
股东权益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 务,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,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				

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	是□ 否□不适用 □ √
是否已得到批准	是□ 否□不适用 □ √

更正后:

附件:

M11 IT:				
基本情况				
上市公司名称	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	上市公司所在地	江苏省泰州市凤凰西路 168号	
股票简称	康泰环保	股票代码	833948	
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	湖州瀚诚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	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	浙江省湖州市嘉年华 国际广场 D座 D 203 室 -21	
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	增加 □ √ 减少 □ 不变,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□	有无一致行动人	有 □ 无 □√	
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	是□否□√	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	是□否□√	
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记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□ (请注明)	止 □ √ 赠与 易 □ 继承 执行		
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 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比例	持股数量: 1,000,000	持股比例: <u>4.6%</u>		
本次权益变动 后,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	持股数量: 2,172,000	变动比例:增加	5. 4%	
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,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:				
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 是□ 否□不适用 □ ✓ 否导致丧失控股股东地位				

公告编号: 2017-023
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实际	是□ 否□不适用 □ √
股东权益问题	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	是□ 否□不适用 □ √
务,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,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	
其他情形	
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	是□ 否□不适用 □ √
是否已得到批准	是□ 否□不适用 □ √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,《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,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望请谅解。更正后的《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